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加强公司债权的回收，且增加股权质押作为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定价将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

独立董事签字：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

2023年1月6日